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4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和与本通知同日在公司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上述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22年12月9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孙原、郭蕾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2月9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4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2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4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永续中期票据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3、债券期限

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期(5+N年),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于约定赎回时到期。具体债券期限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在基础期限内的每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基础期限内的每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公司选择不赎回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则从第一个基础期限结束后的下一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基础期限内的票面利率均重置一次,并在每个基础期限内保持不变。利率具体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用途。

6、上市场所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永续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和存续期管理机构,签署承销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3、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后满24个月之日止。

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7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79号),投服中心对公司相关制度中是否设置了“压力测试”条款,以及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于2022年11月13日施行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要求尚存疑问,并依法向公司行使股东质询权与建议权。现将《股东质询建议函》的相关问题及公司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相关制度中是否设置了“压力测试”条款。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你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中未提及如何确保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参考一些上市公司如亿利洁能,长江通信等披露的《关于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均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若你公司有类似的“压力测试”制度,请详细披露相关“压力测试”条款,若没有,建议你公司说明为确保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目前尚未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压力测试”条款,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亦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周转,实际的业务往来情况已涵盖“压力测试”范围,目前为止未出现任何异常情形。为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针对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明确了专门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处置程序及具体如下:①公司财务部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定期披露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等,公司财务部与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定期分别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认可意见。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包括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用的收支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从未发生不能及时支取的情况,资金账户来往资金频繁,能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具有足够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对原制定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予以修订,增加“压力测试”条款。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者部分转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继续加强对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及资产状况的监督,定期进行动态评估,以确保风险处置预案的有效执行。

问题二: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指标。

2022年10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新规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进行了调整,增加规定了“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等要求。虽然你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但该报告中笼统披露了“广晟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未一一对照说明财务公司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设置的指标要求。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

公司回复:

经核实,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均符合2022年11月13日施行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监管要求,现将财务公司具体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监管标准	第三季度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	25.59%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5%	57.34%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64.91%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比例1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4.05%
6	票据承兑比例2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12.73%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100%	19.7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0%
9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17.11%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4%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持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4,44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6%,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7月7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镇江国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告知函》,镇江国控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20,000股股份,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系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其表示对公司未来发展仍有较大信心并对公司价值保持认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国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40,000	9.26%	IPO前取得:14,4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镇江国控	1,560,000	1.00%	2022/8/18 - 2022/11/8	20.957-27.594	2022年7月2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镇江国控	不超过:3,12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000股	2022/12/19 - 2023/6/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镇江国控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鼎”)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由其委托遂宁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发放的人民币3亿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部分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与债权方四川金鼎协商解决后续还款方案,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上述部分贷款逾期事项。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0月28日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披露了上述部分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公司目前无其他贷款逾期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归还逾期贷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信用状况,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房ABS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15亿元保障房ABS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发行招商-京能置业朝阳东坝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招商-京能置业朝阳东坝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各档简称及代码	优先级:22京置优,112483 次级:22京置次,112484
设立日	2022年11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13日
期限	2.30年	计息方式	优先级:固定利率 次级:无
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份
发行利率	优先级:3.50% 次级:无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及其它增信措施,具体以“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披露的产品文件相关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4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64353

邮箱:zjnepe@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震

电话:021-20262061

邮箱:project_zjxnecm@citics.com、project_zjxn2021@citics.com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经公司核查发现相关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安丰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00	5.03	6,713,8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50,000	5.03	6,713,800	4.9999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铂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00	5.03	6,713,8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50,000	5.03	6,713,800	4.9999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5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最低价为61.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9,06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最低价为61.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9,06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8%,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4.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9,9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2022年11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9,604,550股变更至649,592,55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2020年12月30